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2 月 12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相關事宜提供補充資料。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在綜援計劃下，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除了標準金額以外，綜援計劃為受助人提供的援助金亦包括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若把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與全港最低支出 25% 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支出相比，前者在所有住戶組別都較高，有關資料及位於第 25 等分的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支出表列如下：

合資格住戶 成員人數	所有綜援個案的平 均每月綜援金額* (2018年2月1日) (元)	最低支出 25%的 非綜援住戶 每月平均支出 (2017年12月) (元)	位於第 25 等分的 非綜援住戶的 每月平均支出 (2017年12月) (元)
1 人	6,201	4,702	7,200
2 人	9,610	8,274	12,500
3 人	12,730	11,596	16,100
4 人	15,182	14,046	19,100
5 人	17,462	17,050	23,800
6 人或以上	21,365	18,365	24,700

*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援金額。一次性額外綜援標準金額並不計算在內。

綜援計劃的開支

2006-07 年度至 2017-18 年度的綜援個案數目，以及綜援計劃的經常開支（不包括額外一次過款項）和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計劃的經常開支及佔 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億元)
2006-07	294 204	176 (9.3%)
2007-08	285 773	170 (8.6%)
2008-09	289 469	166 (7.9%)
2009-10	287 822	179 (8.2%)
2010-11	282 732	174 (7.8%)
2011-12	275 383	185 (7.6%)
2012-13	267 623	187 (7.1%)
2013-14	259 422	184 (6.5%)
2014-15	251 099	195 (6.4%)
2015-16	242 903	200 (6.2%)
2016-17	236 522	212 (6.1%)
2017-18	232 134	206 (5.7%) (修訂預算)

* 除2017-18年度數字為2017年年底的個案數目外，其他數字為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個案數目。

從上表可見，雖然綜援個案數目由 2006-07 年度逾 29 萬宗持續下降至 2017 年年底約 23 萬宗（跌幅逾 20%），政府在綜援計劃的經常開支（不包括一次性額外款項）由 2006-07 年度的 176 億元增加至 2017-18 年度的 206 億元（修訂預算），增幅約 17%。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同期整體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由 324 億元大幅增加一倍至 658 億元（修訂預算），充分反映政府對支援弱勢社群及有需要人士的承擔。

有關委員會主席就綜援計劃提出的意見

委員會主席就綜援計劃提出共 24 點意見，其中有關綜援金額、租金津貼以及調整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的措施，我們已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449/17-18(01)）中詳細闡述政府的立場。至於其他意見，政府的回應歸納如下：

綜援計劃的目的及以家庭為單位的規定

綜援計劃是為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援助金額是所有社會保障計劃之中最高。基於綜援的設立目的，計劃設有經濟審查，而尺度不宜寬鬆，確保有限資源用在最有需要人士身上。

基於綜援計劃作為安全網的設計和同一家庭的各個成員應互相扶持的原則，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綜援受助人應先使用本身的經濟資源（包括由所有同住家庭成員及其他親屬等提供的經濟支援）來應付基本生活所需。然而，遇有特殊個案，例如長者申請人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容許有關長者獨立申請綜援。

就業援助服務及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現時，綜援計劃下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目的是為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而且身體健全的綜援申請人提供現金援助的同時，鼓勵及協助他們尋找工作，達致自力更生。計劃的內容包括「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及「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由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運，透過以家庭為基礎為健全綜援申請人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克服就業障礙，增強受僱能力，以便早日覓得有薪工作。申請人有責任積極尋找工作，並須接受由營運機構向他們提供的就業援助服務。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目的是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達致自力更生。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的個案，受助人可享有每月豁免計算入息。「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一方面可為受助人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及持續就業；但另一方面，此項安排愈是寬鬆，便愈可能會延緩受助人脫離綜援網。因此，政府必須考慮如何在鼓勵受助人就業和妥善運用公帑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由2016年10月起，政府在關愛基金下推行三年的試驗計劃，把綜援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由每月2,500元提高六成至每月4,000元，以鼓勵他們就業。我們會適時檢視有關試驗計劃的成效。

醫療評估機制及特別津貼的發放安排

在綜援計劃下，如綜援申請人／受助人屬殘疾或健康欠佳，社署一般會轉介他／她往公立醫院或診所進行醫療評估。如綜援申請人／受助人經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生證明屬殘疾或其工作能力有限，社署會根據有關評估結果向合資格的申請人／受助人發放在綜援計劃下相應的標準金額。如果有關申請人／受助人獲醫生評定有特別膳食需要，社署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受助人發放特別膳食津貼。

現時，綜援計劃的特別膳食津貼已包括最常見的疾病，並設有高額及低額特別膳食津貼，以照顧不同人士的實際需要。與此同時，社署亦會按醫生推薦，發放特別津貼予合資格的申請人／受助人購買其所需醫療及復康器

材或用品。為確保善用公帑，申請人／受助人須按照推薦書上的建議，購買切合其實際基本醫療及復康所需的用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李蘊妍



代行)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劉彩霞女士、關啟明先生）

2018年4月17日